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